

彰化基督教醫院 職能治療師聯訓計畫書

112 年 7 月修訂

一、目的

配合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3.1.1 「與醫療院所建立實質教學合作關係」執行，代訓練他院受訓人員。代訓範圍涵蓋「二年期職能治療師訓練計畫」訓練課程及其他非屬「二年期職能治療師訓練計畫」之人員訓練。

二、合作機構

1. 彰化基督教醫院兒童醫院
2. 彰化基督教醫院分院。
3. 教學部簽約醫院
4. 其它主動申請代訓之教學醫院

二、訓練項目

1. 「二年期職能治療師訓練計畫」訓練課程，可包含專業實務課程，如兒童職能治療評估與介入、兒童職能治療相關的一般與特殊專業領域之疾病與議題、兒童早期療育聯合評估、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設護教育訓練。
2. 其他職能治療相關專業基礎課程，如行政管理、病歷書寫、安全衛生、職能治療理論與臨床推理等課程。

三、訓練時間

依申請醫院提出代訓項目需求，共同討論合適之訓練時間。

四、訓練方式

實際個案評估與介入、小組討論學習、課堂授課學習、督導者示範學習、口述講解、其他學習方式。

五、評核標準(方法)

觀察給分、筆試測驗、口試、實作測試、其他方法。

課程訓練完成後，由負責教學的職能治療師簽章確認達成學習目標。

六、對口單位及連絡方式

彰化基督教醫院復健醫學科職能治療：林怡儒職能治療師(聯絡方式 04-7238595 分機 7019)

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兒童復健科職能治療：蕭名雅職能治療師(聯絡方式 04-7238595 分機 1144)

七、其他

發受訓公文時，須加註受訓人員是否符合「二年期職能治療師訓練計畫」資格。